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121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21666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飞翔科技公司生产制造业务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经营持续亏损；飞翔科技公司涉及大额诉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飞翔科技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飞翔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飞翔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飞翔科技公司涉及较多民间借贷担保诉讼事项。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飞翔科

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飞翔科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关联担保。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飞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的内容，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有必要提请管理层作出评估或延长评估期间。如果管理层予以拒绝，由于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获取有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是否存在管理层提出的应对计划或其他缓解因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可能是适当的。

我们按照上述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飞翔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飞翔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成
1100015401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兴
110001509932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殊
用